

「香港期貨開戶 HK\$300 超市禮券獎賞」

條款及細則：

1. 本推廣由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為止，包括首尾兩天（「推廣期」）。
2. 本推廣只適用於致富期貨商品有限公司（「致富」）的直屬新客戶（定義見以下第 3 條）（「合資格客戶」）。隸屬經紀之新客戶恕未包括在推廣內。本推廣只適用於個人賬戶，聯名賬戶、企業及機構投資者客戶恕未包括在本推廣內。
3. 「新客戶」是指新賬戶之所有賬戶持有人，於開戶前未曾持有致富期貨賬戶。
4. 合資格期貨客戶開戶後於推廣期的三個曆月（即 2024 年 7 月、8 月及 9 月）內，每個曆月內交易香港期貨賬戶任何產品一次或以上，該曆月便可獲贈超市禮券 HK\$100。合資格期貨客戶於推廣期的三個曆月最多可獲贈合共超市禮券 HK\$300。
5. 合資格客戶將於推廣期完結後兩星期內，由致富工作人員致電通知領取獎賞（「領獎通知」），客戶可親臨致富理財中心領取超市禮券獎賞或可選擇郵寄領取。合資格客戶如未能於領取獎賞期限內領取獎賞，獎賞將被視為放棄。
6. 此推廣可與致富其他開戶優惠同時進行，而有關超市禮券之條款細則，請參閱相關超市禮券或向相關公司查詢。
7. 客戶須於獲取禮券時仍然持有致富之相同及有效的戶口，方可獲享上述優惠。
8. 致富之僱員及其直系家屬均不得參加本推廣。
9. 致富保留權利可以取消或刪除、取代、增補或修改任何本推廣優惠之條款及細則而毋須事先通知。致富亦恕不承擔任何有關優惠或條款更改或終止所引起的責任。
10. 所有禮券並不能轉讓，亦不能兌換現金或任何折扣優惠。致富有權以其他同等價值之禮券取代，而毋須另行通知。致富並非禮券之供應商，恕不負責有關禮券之責任。一切有關禮券之責任，一概由供應商負責。客戶如對有關超市禮券有任何查詢、意見或投訴，請直接與有關供應商聯絡。
11. 如有任何爭議，致富將有最終決定權。